

#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医保办〔2023〕3号

---

## 关于确定郑州市“互联网首诊”等部分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开发区、各区县（市）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人社部门、各有关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实施“乙类乙管”后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医保发〔2023〕1号）和《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互联网首诊”等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豫医保办〔2023〕4号）要求，经组织专家论证、公开征求意见，按

规定确定 5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对“互联网首诊”等 5 个项目确定了市、区、基层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医保支付类别和郑州市医保首自付比例。

县级价格按照区级价格执行。

二、各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在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治疗工伤相关费用时参照本通知执行，工伤保险支付费用时不区分甲、乙类。

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执行。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要尽快更新医保信息系统和医院管理系统数据，提前做好各项衔接工作。在执行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1、郑州市“互联网首诊”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2、《关于确定“互联网首诊”等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豫医保办〔2023〕4号）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1

郑州市“互联网首诊”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序号	项目类型	财务分类代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7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说明	医保支付类别	职工首付比例	居民首付比例	备注
								市	区	基层					
1	新增	C	001102000010700	互联网首诊 (普通医师)	指行业部门准许针对新冠病毒感染开放,由主治医师及以下医师向患者提供的可视、交互、实时的互联网首诊服务。所定价格涵盖在线沟通并记录病情、查看图文资料、提供诊疗意见、开具处方、解答患者问题等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2	2	2					
2	新增	C	001102000010800	互联网首诊 (副主任医师)	指行业部门准许针对新冠病毒感染开放,由副主任医师向患者提供的可视、交互、实时的互联网首诊服务。所定价格涵盖在线沟通并记录病情、查看图文资料、提供诊疗意见、开具处方、解答患者问题等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8	6	6					
3	新增	C	001102000010900	互联网首诊 (主任医师)	指行业部门准许针对新冠病毒感染开放,由主任医师向患者提供的可视、交互、实时的互联网首诊服务。所定价格涵盖在线沟通并记录病情、查看图文资料、提供诊疗意见、开具处方、解答患者问题等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2	8	8					

序号	项目类型	财务分类代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7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说明	医保支付类别	职工首自付比例	居民首自付比例	备注
								市	区	基层					
4	修订	E	1203000012	高流量给氧	通过向气道内持续送入可调控高流量氧气(给氧流量 $\geq 5L/min$ )纠正缺氧,提高动脉血氧分压和氧饱和度的水平。所定价格涵盖开展高流量吸氧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吸氧管、呼吸管路、鼻塞导管、接头、湿化器/罐	小时	7	6.4	5.5	使用没有机械通气功能的氧疗仪进行高流量吸氧的,不能同时收取无创辅助通气、呼吸机辅助呼吸项目费用。	甲类			
5	转归	E	310603004	俯卧位通气	指将危重症患者的体位更改为俯卧位以纠正严重低氧血症和改善临床预后。所定价格涵盖评估患者情况、翻转体位、调整各种管路连线、观察记录等操作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42.5	142.5	142.5	1. 限 PaO <sub>2</sub> /FiO <sub>2</sub> $\leq 150\text{mmHg}$ 且有创机械通气(气管插管或气管切开)患者收费。2. 俯卧位通气治疗时长超过 12 小时的,再次实施该治疗可重新计费,每天收费不超过 2 次。	乙类	20%	20%	限重度 ARDS (PaO <sub>2</sub> /FiO <sub>2</sub> $\leq 150\text{mmHg}$ ) 和有创机械通气(气管插管或气管切开),常规治疗无效患者使用时支付。

附件2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豫医保办〔2023〕4号

---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  
“互联网首诊”等部分医疗服务价格  
项目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航空港区组织人社局、教文卫体局，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各省管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实施“乙类乙管”后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

障相关政策的通知》（医保发〔2023〕1号）要求，为支持医疗机构做好新冠病毒感染诊疗工作，现就确定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对“互联网首诊”等5个项目确定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医保支付类别和省直职工医保首付比例（见附件）。

二、各省辖市应采取简明易行的方式调查成本和听取意见，并结合价区划分情况合理制定项目价格和医保首付比例。“互联网首诊”项目区分医务人员职称等级，价格应与线下“门诊诊查费”保持一致。

三、各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在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治疗工伤相关费用时参照本通知执行，工伤保险支付费用时不区分甲、乙类。

本通知自2023年1月18日起执行。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要尽快更新医保信息系统和医院管理系统数据，提前做好各项衔接工作。在执行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附件：“互联网首诊”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互联网首诊”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序号	项目类型	财务分类代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说明	医保支付类别	省直职工首自付比例	备注
								三甲	非三甲				
1	新增	C	001102000010700	互联网首诊(普通医师)	指行业部门准许针对新冠病毒感染者提供的以下医师向患者提供的互联网首诊服务。由主诊医师、实时在线沟通并记录病情、查看图文资料、解答患者问题等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5	5		丙类		
2	新增	C	001102000010800	互联网首诊(副主任医师)	指行业部门准许针对新冠病毒感染者提供的以下医师向患者提供的互联网首诊服务。由副主任医师、实时在线沟通并记录病情、查看图文资料、解答患者问题等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0	9		丙类		
3	新增	C	001102000010900	互联网首诊(主任医师)	指行业部门准许针对新冠病毒感染者提供的以下医师向患者提供的互联网首诊服务。由主任医师、实时在线沟通并记录病情、查看图文资料、解答患者问题等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5	13		丙类		
4	修订	E	1203000012	高流量给氧	指通过气道内持续送气可调控高流量氧气(给氧流量 $\geq 5L/min$ )纠正缺氧、提高动脉血氧分压和氧饱和度水平。所定价格涵盖开展高流量给氧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呼吸机、呼吸导管、鼻塞、呼吸导管、接头、雾化器/罐	小时	8	8	使用没有机械通气功能的氧疗仪进行高流量给氧的,不能同时收取无创辅助通气、呼吸辅助呼吸项目费用。	甲类		
5	转归	E	310603004	俯卧位通气	指将危重症患者的体位更改为俯卧位以纠正严重低氧血症和改善临床预后。所定价格涵盖评估患者情况、翻转体位、调整各种管路连线、观察记录等操作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50	150	1. 限 PaO <sub>2</sub> /FiO <sub>2</sub> $\leq 150mmHg$ 且有创机械通气(气管插管或气管切开)患者收费。2. 俯卧位通气治疗时长超过 12 小时时的,再次实施该治疗可重新计费,每天收费不超过 2 次。	乙类	20%	限重度 ARDS (PaO <sub>2</sub> /FiO <sub>2</sub> $\leq 150mmHg$ ) 和有创机械通气(气管插管或气管切开),常规治疗无效患者使用时支付。







